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的提交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周永麟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 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911%，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 1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940%。

6.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根据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900 万元（含）-135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

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